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利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人/本公司/本组织（下称“承诺方”）所持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宝利来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承诺方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关于标的资产权属事项

（1）承诺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

（4）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承诺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关于不具有关联关系事项

承诺方不是宝利来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之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①和关联自然人^②），承诺方与宝利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规则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
签章页）

承诺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